



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内团办发〔2021〕7号



关于召开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 十四届五次全委（扩大）会议的通知

共青团各盟市委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团委，各高等院校、大厂矿企业团委，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、金融团工委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，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，内蒙古公安厅机关党委（党建工作处），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政治处，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政治部组织教育处，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

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三次全会、团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,回顾总结 2020 年全区共青团工作,研究部署 2021 年工作,自治区团委决定于 3 月 9 日 -10 日在呼和浩特市召开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十四届五次全委(扩大)会议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会议时间

3 月 10 日(星期三)全天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呼和浩特市发展大厦酒店(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敕勒川大街发展大厦)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1.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十四届委员会全体委员;
2. 不是委员的各盟市级团委书记或主要负责同志(包括满洲里、二连浩特);
3. 自治区纪检监察委派驻自治区总工会机关纪检组有关负责同志,自治区团委机关、二级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。

四、会议安排

3 月 9 日(星期二)

全天报到

3 月 10 日(星期三)

上午 09:00-10:40 第一次全体会议

10:50 - 11:50 分组讨论

下午 14:30 - 15:30 分组讨论

15:40 - 17:20 第二次全体会议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各盟市级团委按照参会人员范围要求务必于3月7日15:00前报送参会人员情况。各盟市团委负责将盟市参会回执报送自治区团委办公室,大厂矿企业团委参会回执报送青年发展部,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、金融团工委、非公经济团工委、军警公安系统参会回执报送基层组织建设部,高校团委参会回执报送学校部。

2. 请参会人员3月9日下午17:00前到发展大厦酒店一楼大厅报到(本地参会人员不安排住宿),参会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工作,会前14天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境外人员接触史和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,应更换其他负责同志参会,请派出单位严格落实责任,做好有关核查、防护措施。

3. 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,如确需请假,须向自治区团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。

4. 请全体与会人员着便装、佩戴团徽,提前15分钟入场,参会人员一律戴普通医用口罩(不佩戴N95等专业防护口罩)。

5. 请宣传部、青年传媒中心协调新闻媒体作好会议宣传

报道工作。

6. 参会人员严禁带手机进入会场，要严格遵守会场纪律，按时到会，专心听会，坚决杜绝迟到早退、频繁出入走动、交头接耳等违反会风会纪的行为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办公室联系人：

肖 晔 0471-6930551（传真） 18648626418

青年发展部联系人：

杨越宇 0471-5966124 15248418000

基层组织建设部联系人：

李广义 0471-6932126 18504712020

学校部联系人：

张国栋 0471-6963253 15044941511

附件：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十四届五次全委（扩大）会议
参会人员回执



附件

会议回执

单位 (盖章):

[illegible]